证券代码:002493　　证券简称:荣盛石化　　公告编号:2014-048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荣盛石化”)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9月15日以电子邮件、书面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董事会会议于2014年9月2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的董事8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8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重点提示:本议案尚需提交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于新增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其中关联董事李水荣、李彩娥(李水荣的妹妹)回避表决。

重点提示:本议案尚需提交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内容摘要:同意公司于2014年10月13日上午9:30在公司召开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详细内容参见2014年9月16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编号2014-051)。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002493　　证券简称:荣盛石化　　公告编号:2014-049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9月25日,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荣盛石化”)董事会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该议案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宁波中金石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石化”)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海支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40,000万元人民币。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和拟签订的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中金石化

1、公司基本情况:

宁波中金石化有限公司成立于2004年9月15日,注册资本100,000万元,实收资本10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李水荣,经营范围:PX项目设施建设;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商务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等。目前公司拥有中金石化100%的股权。

2、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及一期的相关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主要项目	201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516,334.97	322,532.74
股东权益	94,021.87	94,205.82
负债总额	422,313.10	228,326.93
银行贷款总额	1,526.82	912.10
流动负债总额	422,280.60	228,294.43
主要项目	2014年1-6月(未经审计)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0	0
利润总额	-183.95	-1,307.96
净利润	-183.95	-757.96

3、拟签订的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贷款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海支行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3)担保期限:一年

(4)担保金额:公司为中金石化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海支行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不超过40,000万元人民币。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中金石化作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的要求。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有绝对控制权,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实际对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36,616.40万元,美元10,739.20万元,合计人民币402,692.56万元(美元折人民币汇率为6.1528),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7.27%。除此之外,公司无其他对子公司担保,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002493　　证券简称:荣盛石化　　公告编号:2014-050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了寻求更多的金融支持,以满足公司发展的需要,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拟在浙江萧山农村合作银行(以下简称“萧山农合银行”)办理存款、信贷、结算及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可从事的其他业务,其中关联董事李水荣、李彩娥(李水荣的妹妹)对上述事项回避表决,参与表决的其余6名董事一致表决同意,同意票数占有效表决权的100%,独立董事全部投了同意票,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公司需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萧山农合银行为公司提供各类优质金融服务和支持。公司拟通过萧山农合银行办理存款、信贷、结算及其它金融服务业务。预计2014年在萧山农合银行日存款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贷款及票据承兑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累计票据贴现发生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在萧山农合银行日存款最高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贷款及票据承兑余额不超过人民币9000万,累计票据贴现发生额不超过人民币1.8亿。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浙江萧山农村合作银行

住所:萧山区人民路258号

法定代表人:单仲飞

经营性质:股份合作制

经营方式:服务

注册资本:人民币173,944.0486万元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业务;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和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从事银行卡业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汇拆借;资信调查、咨询和见证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

萧山农合银行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单位:万元

主要项目	201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13年(经审计)
资产总额	9,179,069.85	8,889,759.41
负债总额	8,220,682.05	7,961,625.65
净资产	958,387.80	928,133.76
主要项目	2013年1-6月(未经审计)	2013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69,456.03	282,058.53
净利润	55,474.26	118,397.66
营业外收入	360.29	5,114.67
营业外支出	1,766.65	10,231.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55,038.83	117,560.73

注:2013年数据经浙江同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与公司关联关系说明:公司董事李水荣先生担任萧山农合银行的董事,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三)项之规定。

履约能力分析:通过对萧山农合银行提供的有关资料和财务报表分析,以及对萧山农合银行经营情况、管理状况的了解,未发现萧山农合银行的风险管理存在重大缺陷,在萧山农合银行办理存款、信贷、结算及其它金融服务业务不存在重大风险。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及定价政策

双方拟签订《金融服务协议》主要内容:

基本内容:萧山农合银行根据公司需求,向公司提供存款服务、信贷服务、结算服务及经营范围内的其他金融服务。公司在萧山农合银行日存款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贷款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累计票据承兑发生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累计票据贴现发生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

定价原则:提供存款服务的存款利率在满足人民银行相关规定的基础上,不低于同期中国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同类存款的存款利率;提供贷款、票据贴现、票据承兑等信贷业务的信贷利率及费率,在满足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贷款利率相关规定的基础上不高于甲方在其它国内金融机构取得的同类同期同档次信贷利率及费率最高水平;提供结算服务,结算费用按双方约定的收费标准执行,收取的费用不高于国内金融机构提供的同类服务费标准。

协议有效期:协议生效之日起至2014年12月31日执行。

四、关联交易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萧山农合银行为公司办理存款、信贷、结算及其它金融服务时,双方遵循平等自愿、优势互补、互利互惠、合作共赢的原则进行,有利于优化公司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为公司长远发展提供资金支持和畅通的融资渠道。该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公司2014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进行了认真了解和核查,在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予以事先认可后,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1、萧山农合银行作为一家经中国银监会批准的规范性银行金融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为本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双方拟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定价原则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该关联交易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降低公司融资成本,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

3、此项关联交易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六、备查文件

1、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董事意见。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002493　　证券简称:荣盛石化　　公告编号:2014-051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司决定召开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10月13日上午9: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年10月12日-2014年10月1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0月13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0月12日下午15:00至2014年10月13日下午15:00期间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杭州市萧山区益农镇浙江荣盛控股集团大楼十二楼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5、股权登记日:2014年10月8日

二、出席会议对象

1、截至2014年10月8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或以书面形式委托的股东代理人,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公司董事会同意列席的其他人员。

三、会议审议事项

一、《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二、《关于新增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以上审议事项详见2014年9月26日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4-048)、《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49)以及《关于新增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50)中的相关内容。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的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2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4年10月10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00

2、登记地点:杭州市萧山区益农镇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清单等持股凭证登记;

(2)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持股清单、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登记;

(3)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持股清单等持股凭证登记(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4)异地股东凭以上有关证件的信函、传真件进行登记,需在2014年10月10日下午17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0月1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投资者投票代码:362493,投票简称:荣盛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买卖方向为买入股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对应的申报价格为: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元)
	总议案	100
1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00
2	《关于新增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00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为准;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做自动撤单处理。

(6)、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的半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1)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股东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0月12日15:00至10月1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1、会议联系人:全卫英、陈梁

2、联系电话:0571-82520189

3、传真:0571-82527208转8150

4、邮政编码:311247

5、通讯地址:杭州市萧山区益农镇浙江荣盛控股集团大楼

(二)会期半天,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需出示登记手续中所列明的文件。

七、备查文件

1、《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授权委托书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9月25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致: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兹授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14年10月13日召开的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

会议议案表决情况

议案	同意	弃权	反对
1、《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关于新增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注:请在每一需审议的议案或事项表决栏的“同意”、“弃权”或“反对”栏内划“√”,填写其它标记、漏填或重复填写的无效。

委托人单位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明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股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14年　　月　　日

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委托授权书以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股票简称:浦发银行　　股票代码:600000　　编号:临2014-04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采用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文件于2014年9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表决截止日期为2014年9月25日。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7名,实际表决董事17名,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表决通过了:

1、《公司关于向中国银监会提交资本管理高级方法实施申请的议案》。

同意:17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2、《公司关于信贷资产损失核销的议案》,同意不良贷款核销本金合计为1,627,190,600.76元,其中人民币1,557,232,915.76元,美元11,387,824.75元。公司在核销上述损失类资产后,对有追索权的债权,坚持以"账销案存权在"为原则继续追索。

同意:17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3、《公司关于2014年第二批不良资产批量转让立项及实施方案的议案》。

同意:17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4、《公司关于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授信方案的议案》,同意给予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综合授信额度46亿元人民币,授信到期日为2016年8月31日。

同意:11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注:公司董事吉晓辉、朱玉辰、陈辛、杨德红、潘卫东、沈思因与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故回避表决本议案)

特此公告。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9月25日

股票简称:浦发银行　　股票代码:600000　　编号:临2014-04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采用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文件于2014年9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表决截止日期为2014年9月25日。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7名,实际表决监事7名,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表决通过了:

1、《公司关于向中国银监会提交资本管理高级方法实施申请的议案》

同意:7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2、《公司关于信贷资产损失核销的议案》,同意不良贷款核销本金合计为1,627,190,600.76元,其中人民币1,557,232,915.76元,美元11,387,824.75元。公司在核销上述损失类资产后,对有追索权的债权,坚持以"账销案存权在"为原则继续追索。

同意:7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3、《公司关于2014年第二批不良资产批量转让立项及实施方案的议案》

同意:7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4、《公司关于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授信方案的议案》,同意给予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综合授信额度46亿元人民币,授信到期日为2016年8月31日。

同意:7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特此公告。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年9月25日

股票简称:浦发银行　　股票代码:600000　　编号:临2014-04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同意给予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银租赁")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46亿元,授信到期日为2016年8月31日。

●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通过,并已由董事会审核批准。

● 该事项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不构成重要影响。

一、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中国银监会发布的《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商业银行与一个关联方之间单笔交易金额占商业银行上一季度末资本净额1%以上,或商业银行与一个关联方发生交易后商业银行与该关联方的交易余额占商业银行上一季度末资本净额的5%以上,属于重大关联交易。

重大关联交易应当由商业银行的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后,提交董事会批准。

鉴于公司持有浦银租赁61.02%股份,根据相关规定,经董事会认定,浦银租赁为公司关联法人,公司对其授信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公司对浦银租赁授信额度人民币46亿元,高于公司上一季度资本净额(公司2014年第二季度末资本净额为人民币2798.38亿元)的1%,属重大关联交易。该笔关联交易在获公司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通过后,提交2014年9月25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经董事会审议核准,给予浦银租赁授信人民币46亿元,授信到期日为2016年8月31日。鉴于公司核定浦银租赁综合授信已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3修订)》规定予以披露。

公司严格执行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不得向关联方发放无担保贷款"的规定,除同业借款和同业拆借两项同业资金融通业务以外,其余授信业务均提供抵押或质押担保。

二、关联方介绍

浦银租赁系由公司与中国商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经中国银监会核准于2012年4月成立,注册资本29.5亿元,注册地为上海。目前公司持有其股份61.02%,中国商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持股20.34%、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17%、上海龙华国际航空投资有限公司持股8.47%。其法定代表人由公司副董事长陈辛担任。

浦银租赁的经营范围包括:融资租赁业务;吸收非银行股东一年期(含)以上定期存款;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向商业银行转让应收租赁款;经批准发行金融债券;同业拆借;向金融机构借款;境外外汇借款;租赁物品残值变卖及处理业务;经济咨询;以及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以上关联交易的授信条件没有优于同类信用等级非关联方同类授信的条件。公司对其授信按照一般的商业交易条件进行,并以公平、合理的市场利率收取利息,不优于同期市场同业往来的基本标准。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的正常授信业务,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不构成重要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给予浦银租赁综合授信人民币46亿元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中国银监会等监管部门相关规定的要求,审批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交易公允,没有发现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002636　　证券简称:金安国纪　　公告编号:2014-062

金安国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安国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5月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含闲置超募资金)以及额度不超过1.5亿元的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5月4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35)。

根据上述决议,2014年9月24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3,500万元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签订了《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协议(封闭式)》。

同日,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上海国纪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国纪”)使用自有资金800万元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签订了《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S款”集合理财计划协议》。

现就公司及子公司买上述理财产品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一)购买“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

1、产品名称: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2、产品性质:保本浮动收益型;

3、产品预期收益率:产品收益=固定收益+浮动收益;

固定收益=本金金额×[2.5%]×产品存续天数/365;

浮动收益=本金金额×[1.85%]×有效计息天数/365;

4、产品成立日:2014年9月24日;

5、产品起息日:2014年9月24日;

6、产品到期日:2014年10月8日;

7、产品本金及收益支付:产品本金与收益在产品到期日一次性支付;

8、认购金额:3,500万元人民币;

9、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10、公司本次出资3,500万元购买该理财产品,占公司最近一期(2013年)经审计的总资产240,233.01万元的1.46%;

11、风险揭示:

(1)利率风险:本存款产品的浮动收益根据观察标的确定,若本存款产品存续期间任一观察日观察标的不在约定参考区间内,则公司不能获得浮动收益,仅能获得固定收益,公司获得的实际收益将低于预期收益目标;

(2)提前终止风险:本存款产品兴业银行有权根据市场状况、自身情况提前终止该产品,公司必须考虑本存款产品提前中止时的再投资风险;

(3)法律风险:本存款产品是针对当前政策法规设计,相关政策法规变化将可能对本存款产品的运作产生影响。

(二)购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S款”理财产品

1、产品名称:蕴通财富·日增利S款集合理财计划;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产品评级:极低风险产品(本评级为交通银行内部评级,仅供参考);

4、理财产品投资标的:本理财计划所募集的资金,主要投资于:国债、金融债、央票、高等级信用债等固定收益工具;同业拆借、同业存款、同业借款、债券回购、货币基金等货币市场工具;符合监管机构要求的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合;

5、产品预期收益率:本理财计划以客户的每笔认(申)购交易为单位计算理财计划份额的存续天数,存续天数与预期年化收益率的对应关系如下:

存续天数(N)	预期年化收益率
1≤N<7	2.1%
7≤N<14	2.7%
14≤N<30	3.2%
30≤N<90	3.4%
N≥90	3.6%

6、产品成立日:2012年6月28日;

7、产品开放日及开放时间:2012年6月29日至理财计划终止期间每个工作日为开放日,开放时间为每一工作日的9:00-15:30;

8、产品收益起算日:2014年9月24日;

9、产品到期日:本理财计划持续运作,银行可提前终止。上海国纪将根据经营情况,适时赎回,上海国纪购买本产品的期限最高不超过12个月;

10、产品本金赎回及收益支付:产品开放日赎回申请即时生效。投资者赎回理财计划份额时,赎回的理财计划份额对应的投资本金即时到账,赎回的理财计划份额对应的应得理财收益于赎回确认日当日划转至投资者资金账户。

本产品存续期间,若任一开放日客户赎回的理财计划总份额超过本理财计划上一工作日总份额的30%,即为巨额赎回,交通银行有权拒绝赎回申请。若连续2个工作日(含)以上发生巨额赎回,银行有权暂停接受赎回申请;

11、认购金额:800万元;

12、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13、上海国纪本次出资800万元购买该理财产品,占公司最近一期(2013年)经审计的总资产240,233.01万元的0.33%;

14、产品风险提示

(1)市场风险:如果在理财期内,市场利率波动,该理财计划的收益率跟随市场利率而波动;

(2)流动性风险:若本理财计划发生巨额赎回,投资者将面临不能及时赎回理财产品的风险;

(3)政策风险:当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导致市场价格波动时,将可能影响本理财计划预期收益,并可能影响理财计划的受理、投资、偿还等活动的正常进行;

(4)信用风险:本理财计划投资范围包括企业债等信用产品,可能面临企业债发债企业不能如期兑付的情况,由此可能影响本理财计划预期收益的实现;

(5)不成立风险:若本理财计划募集金额未达到募集下限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经交通银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协议预定向投资者提供本理财产品,交通银行有权宣布本理财计划不成立;

(6)信息传递风险:本理财产品不提供纸质账单。投资者需要通过登录交通银行网上银行或到交通银行营业网点查询等方式,了解产品相关信息公告;

(7)不可抗力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甚至影响理财计划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进而影响理财计划的收益;

(8)在最不利情况下,由于市场波动导致贬值或者发生信用风险导致相应损失,可能无法实现按银行公布的本产品相应档次预期年化收益率计算的收益,甚至理财收益率为0%,投资者未获得任何收益。

二、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为理财产品业务的监督部门,对公司理财产品业务进行事前审核、事中监督和事后审计;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核查为主;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资金使用和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收益情况。

三、购买理财产品产生的影响

1、公司及上海国纪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是在确保资金安全,并且不影响公司及上海国纪正常经营状况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及上海国纪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2、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和上海国纪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其它事项说明

1、公司及上海国纪与兴业银行、交通银行无关联关系;

2、截至2014年9月25日,公司和子公司过去?12?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金额26,400万元(含本次金额合计4,3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13年)经审计的总资产的10.99%。

五、备查文件

1、《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协议(封闭式)》

2、《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S款”集合理财计划协议》

特此公告!

金安国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326　　证券简称:永太科技　　公告编码:2014-56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批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9月2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966号),批复内容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5,500万股新股。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核准文件的要求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并将根据发行进展情况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如下:

1、发行人: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关辉　戴涛

联系电话:0576-85588006

电子邮箱:zhengquan@yongtaitech.com

传真:0576-85588006

2、保荐人(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联系人:郑绪一

联系电话:18607153900

邮箱:zhengxy@cjsc.com.cn

联系人:李磊

联系电话:15527861658

邮箱:lilei2@cjsc.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002177　　证券简称:御银股份　　公告编号:2014-038号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日常经营合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12月31日收到《中国工商银行2013年度全行自动柜员机项目/自动取款机(A-A项)谈判意见通知书》【财会/统一-总行-2013-024/总0198-科技-自动柜员机】,内容为:经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工商银行")审议决定,同意公司成为中国工商银行2013年度全行自动柜员机项目/自动取款机(A-A项)供应商。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2014年1月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成为中国工商银行2013年度全行自动柜员机项目/自动取款机(A-A项)供应商的公告》(2014-001)。

2014年8月28日,公司发布了《关于日常经营合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034),内容为:收到中国工商银行《2013年度全行自动柜员机集中采购项目(御银自动取款机)第四批设备合同》,根据合同要求公司将为中国工商银行提供230台自动取款机。

近日,公司收到中国工商银行《2014年度全行自动柜员机集中采购项目(御银自动取款机)第一批设备合同》,根据合同要求公司将为中国工商银行提供630台自动取款机。此外,公司将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争取尽快披露下批采购合同的进展情况。

合同从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正式生效。合同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影响造成的风险,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000993　　证券简称:闽东电力　　公告编号:2014临-27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9月25日收到公司董事、总经理张成文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张成文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和公司总经理等职务。辞职后,张成文先生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也未持有公司股份。

张成文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行。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张成文先生辞去董事职务的申请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公司将尽快按照《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聘任新的总经理。

特此公告。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9月25日

证券简称:兴发集团　　证券代码:600141　　公告编号:临2014-73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质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现将本公司控股股东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持本公司股票质押情况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2014年9月25日,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121,991,30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99%)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峡分行的股权质押解除手续,解除了60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份质押冻结。同日,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60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峡分行,质押登记日为2014年9月24日。

特此公告。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002156　　证券简称:通富微电　　公告编号:2014-046

南通富士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国家"集成电路"科技重大专项立项项目2014年国拨经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南通富士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了江苏省科学技术厅下发的《关于拨付国家"集成电路"科技重大专项立项项目2014年国拨经费的通知》(苏科计发[2014]192号),并分别收到了国家"集成电路"科技重大专项立项项目2014年国拨经费3,041.43万元、1,159.92万元,该项资金用于公司"通讯与多媒体芯片封装测试设备与材料应用工程"项目(课题编号2012ZX02601-OO2)、"国产集成电路封测关键设备与材料量产应用工程"项目(课题编号2014ZX02003-002)。

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等有关规定,将公司上述专项资金计入递延收益,根据项目进度,逐笔转入营业外收入,预计上述专项资金将对公司未来利润产生积极影响,最终会计处理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南通富士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002349　　证券简称:精华制药　　公告编号:2014-051

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14年9月25日,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证监许可[2014]981号《关于核准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批复内容如下:

一、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6,000万股新股。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批复要求和股东大会授权,积极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9月26日